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庆阳职业技术学院的庆阳职业技术学院萃英苑1、2、3号学生公寓楼宿舍地面维修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庆阳职业技术学院萃英苑1、2、3号学生公寓楼宿舍地面维修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庆阳禹陇防水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72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0.5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盖章：庆阳禹陇防水工程有限公司

企业法人代表（签字或签章）：冯军民

2025年1月12日

